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〔2020〕63号

关于落实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落实困难群体优惠制度是社会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帮助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，是国家对家庭困难群众的兜底政策，也是国家脱贫攻坚的重要一环。近年来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优惠困难群体的惠民政策，减轻了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，提升了困难群体的幸福感。根据益发改价商〔2020〕69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县城镇低保和农村五保等困难群体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认识落实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的重要性，要周密部署安排，加强组织落实和督促检查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要创新宣传方式方法，充分利用网络平台、政务公开、报纸电视及多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广泛宣传，把党对困难群体的优惠政策落实到每家每户，让困难群体直接参与到政策落实的过程中来，确保优惠政策落入人民群众实处，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。

三、开展专项督查。各级各部门要适时开展专项检查、暗查暗访，对违反规定、故意刁难群众、不认识落实困难群众优惠政策的单位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各出台优惠政策的部门单位要对本行业、本系统的困难群体优惠政策进行清理，及时进行公示公开。

五、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其他优惠政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安化县困难群体优惠政策（发改部门）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24日



附件：

安化县困难群体优惠政策（发改部门）

项目	优惠政策内容	政策依据
生活用水	供水单位应对农村五保户、低保户的入管网建设费及每户月4立方米实行免费政策。	湘发改价调〔2015〕523号
居民用电	城镇低保户和农村低保户每户每月免收10千瓦时电费。	湘价电〔2012〕107号
生活用气	对民政部门发证的特困户和低保户，每月每户免收4立方米气费。	湘发改价调〔2019〕848号、安发改〔2020〕9号、安发改〔2020〕14号
生活垃圾	对城市特困对象、低保对象应减免或优惠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。	湘发改价服〔2017〕474号、安发改〔2018〕246号、安发改〔2020〕9号
有线电视	对民政部门发证的特困户和低保户等特殊群体按主机15元/月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。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当地最优惠标准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。	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747号、安发改〔2019〕265号
公共交通	客运班车：伤残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。6~14周岁或者身高为1.2~1.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。 城市公交：65岁以上老年人、伤残军人、盲人凭有效证件办卡免费乘车，1.2米以下儿童免费乘车，中小學生持证乘车实行半价优惠。	交运规〔2019〕17号

项目	优惠政策内容	政策依据
景区门票	景区对 14 周岁以下的儿童、65 周岁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军队离退体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；对 14 周岁（含）~18 周岁（不含）未成年人、60 周岁（含）~65 周岁（不含）的老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。	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143 号、安发改〔2019〕51 号
教育收费	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（统称“两免一补”）。民办学校学生同步、平等享受“两免一补”政策。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，每生每月免收 5 度电、3 吨水的费用。	湘政办发〔2016〕39 号、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 号
社会救助和保障	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地方高效贫困生，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群众。 价格临时补贴=当地城镇低保标准*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（CPI）单月同比增幅。测算时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低于 15 元/月。	湘发改价调〔2016〕1049 号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市监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国网安化供电公司、县自来水公司、县华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县梅山燃气有限公司。

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